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考試規則

88年10月22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期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，考試三十分鐘以後，才能交卷離場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，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片紙隻字（包括自備草稿紙或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掌上型電腦等電子儀器設備）。
- 四、考試時學生應先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填好，然後作答，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其成績十分；如為彌封密碼試卷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有違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試卷限用藍或黑色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（電腦閱卷答案卡除外），如有違反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逾時不收。如遇鐘響尚未作答完畢者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由每行最後一名同學依序向前收卷。違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尚未繳交試卷者不得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否則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八、考試時需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移送訓導處處分之：
 - （一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按情節重，試卷予以扣分外，並記小過以上處分：
 1. 不遵照座號就座，擅自移動座位或互換座位應考。
 2. 已繳卷者在試場四周觀望逗留，大聲喧嘩，影響試場秩序。
 3. 放置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掌上型電腦等電子儀器設備等在桌上，有意圖作弊之行為者。
 4. 在考試時故做聲響，妨礙他人作答。
 - （二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若為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：
 1. 傳遞答案給他人或故意以試卷答案示人。
 2. 窺視他人試卷答案。
 3. 互相交換試卷作答。
 4. 在考試時互相交談。
 5. 在課桌、牆壁或文具等處預寫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之答案或資料。
 6. 將試卷攜出場外或不繳交試卷。
 - （三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，以勒令退學處分。
 - （四）其他違犯試場秩序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九、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且有公立醫院之證明，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或其他法

定公假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請假必須於考試前到訓導處辦理，經核准後於考後三日內持請假單向教務處辦理補考。未請假及逾期辦理補考手續者，不予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凡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於該學年內申請任何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